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新 0102 执 9915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杨雪霜，女，
族，无固定职业，1

被执行人：焦锐，男，
无固定职业，

本院在执行杨雪霜与焦锐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中，本院于2022年1月12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焦锐名下位于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文化新村3幢15室房产，并依法委托新疆新土智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作价，评估价值为234255元。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焦锐名下位于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文化新村3幢15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买买提艾力

审 判 员 艾克热木江

审 判 员 冷 长 青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托 合 达 松

